（上接B91版）

第二百一十九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三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无实质变化，其中，部分条款仅涉及条款序号的调整。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本次拟变更事项将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上述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提议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分红金额不低于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胡德兆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1、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在满足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为：(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3)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长胡德兆先生的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亦符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授权，上述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聚焦经营主业，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上市公司形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3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自2024年至今，全球光纤光缆市场仍持续承受有效需求疲软、平均价格下滑的双重压力。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121.97亿元，同比下降约8.65%；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76亿元，同比下降约47.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算力数据中心相关光纤光缆产品，尤其是空芯光纤关注度较高。与数据中心相关的光纤光缆产品占全球光纤光缆需求总量的比例较小，其中，空芯光纤作为行业前沿产品，其应用目前仍处于早期阶段，尚未形成规模销售、尚未形成稳定的价格及利润水平。

空芯光纤从早期试用验证到规模商用仍需产品及产业链进一步成熟，目前相关业务尚未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明显影响，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股票简称：长飞光纤(A股)、长飞光纤光缆(H股)
股票代码：601869(A股)、06869(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Draka Comteq B.V.
注册地址：Schieweg 9, 2627AN Delft
通讯地址：Schieweg 9, 2627AN Delft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飞光纤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长飞光纤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Draka Comteq B.V.
本报告书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7月29日通过香港联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 37,595,255股H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5.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比例和本次权益变动比例，均按照上市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6,000,000股后的总股本751,905,108股计算。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raka Comteq B.V.
注册地址	Schieweg 9, 2627AN Delft
董事	Marks, Dennis Persson, Lars Frederick Nooijens, Erwin Charles Julian
股本	1,000,000欧元
注册号码	34207155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制造、电子和通讯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批发、金融控股
经营期限	自2004年5月14日成立起无限期
主要股东	Draka Holding B.V.，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唯一股东
通讯方式	+31 88 808 444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Marks, Dennis	男	董事	荷兰	荷兰	无
Persson, Lars Frederick	男	董事	瑞典	意大利	无
Nooijens, Erwin Charles Julian	男	董事	荷兰	荷兰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需求考虑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同时不排除在未来12 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5.00%下降至10.00%。信息披露义务人仅持有上市公司H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A 股股份。

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Draka Comteq B.V.	非限售H股	112,785,767	15.00	75,190,512	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7月29日通过香港联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上市公司 37,595,255股H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Draka Comteq B.V.	香港联交所大宗交易	2025年7月29日	H股	37,595,255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5年4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香港联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28,246,771股H股股份，详情请见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签署日期为2025年4月17日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6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香港联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32,968,500股H股股份，详情请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发布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香港联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5,826,756股H股股份，详情请见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签署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上述股份出售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文件及其翻译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翻译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长飞光纤(A股) 长飞光纤光缆(H股)	股票代码	601869(A股) 06869(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Draka Comteq B.V.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荷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香港联交所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持股数量：112,788,767股 持股比例：15.00%(占上市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变动后数量：75,190,512股 变动后比例：10.00%(占上市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29日 方式：香港联交所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决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Draka Comteq B.V.
授权代表(签字)：Dennis Marks
日期：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291	金橙子	A股 停牌	2025/7/31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米特”)55%的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橙子，证券代码：688291)自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永阳
注册资本	556.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3099894 27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1357E号1013、2013号房
经营范围	光电仪器、光电设备、机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电机研发、销售，光学元件、电子元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汪永阳、黄猛等多名萨米特股东，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萨米特55%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4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5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5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告知公司国开金融于2025年7月30日减持公司股票2,722,500股。减持后国开金融持有34,6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7825421F □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开金融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国开金融于2025年7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开金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7,340,700股减少至34,6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2.45%减少至11.54%，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734.0700	12.45	3,461.8200	11.5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7/30-2025/7/30
合计	3,734.0700	12.45	3,461.8200	11.54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5-060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特定股东游建华先生、吴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对特定股东游建华先生、吴冰女士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游建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3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47%)；吴冰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965%)。

公司近日收到特定股东游建华先生、吴冰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游建华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游建华先生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吴冰女士减持股份情况

吴冰女士于2025年6月12日及2025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8%。吴冰女士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冰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12日	8.015	100,000	0.0322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16日	7.790	30,000	0.0096
	合计			130,000	0.0418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游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数	1,197,000	0.3849	1,197,000	0.38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7,000	0.3849	1,197,000	0.38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冰	合计持有股份数	601,400	0.1934	471,400	0.15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400	0.1934	471,400	0.15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游建华先生、吴冰女士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游建华先生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吴冰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建华先生、吴冰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游建华先生、吴冰女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的情形。

4、游建华先生、吴冰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游建华先生、吴冰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9人，代表股份72,082,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1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71,636,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6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8人，代表股份44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3人，代表股份6,98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6,53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28人，代表股份44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998,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2%；反对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弃权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37%；反对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6%；弃权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票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李力律师和朱嘉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